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

105.1.22 104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2.14 107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3條訂定之。

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修讀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或表現優異。

(二) 修讀碩士學位之在學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大學部在學成績前15%者，碩士班在學成績前30%者；或表現優異經本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專案認可者。

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本委員會逐案審查認定之。

三、符合資格申請者須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 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 研究計劃書、相關論著、研究潛力證明。

四、本要點審查委員會經由所長及其所遴選4~6位教師代表組成本委員會辦理甄試，所長為委員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所長推薦延聘之。

五、依申請者檢附資料逐件審查，各項成績佔本次審查總成績(百分比制，滿分一百分)之比例如下：

資料審查成績：

(一) 在校成績15分

(二) 研究經驗與潛能30分

(三) 研究計劃書30分

(四)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5分(如英文能力證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等)

六、審查評分結果須經本所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轉陳教務處、校長核定。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或與本校辦法抵觸者，須以本校辦法為主。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轉陳教務處、校長核定後生效，修正時亦同。